

臺東縣鹿野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新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七條 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亮度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之，主、次幹道以高功率、照明度佳及穿透性強之鈉光燈為主；其餘道路則以水銀燈為主。	第七條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，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亮度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 LED 或有節能標章之燈源。	一、依據 106 年 3 月 13 日，經能字第 10603803720 號函修訂。 二、鈉光燈與水銀燈修正為 LED 燈。
第九條 路燈之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，以不妨礙交通安全、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，採用下列準則。但遇道路轉彎處、叉路口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，可視現況需求酌情增減之： 一、主、次幹道部份：裝設燈源二百五十瓦以下，佈設燈距應以四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。 二、一般鄉道路部分：裝設燈源二百五十瓦以下；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三十五公尺為基準。 三、巷、弄道路部分：裝設二百五十瓦，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三十五公尺為基準。	第九條 路燈之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，以不妨礙交通安全、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，採用下列準則。但遇道路轉彎處、叉路口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，可視現況需求酌情增減之： 一、主、次幹道部分：佈設燈距應以四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。 二、一般鄉道路部分：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三十五公尺為基準。 三、巷、弄道路部分：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三十五公尺為基準。	依據 106 年 3 月 13 日，經能字第 10603803720 號函修訂。

四、農業區等產業道路部分： 裝設燈源二百五十瓦以下，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應以四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。 五、公園週邊、地標或特定美化路段：採用庭園造型燈桿，依選用規格施作，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。	四、農業區等產業道路部份： 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應以四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。 五、公園周邊、地標或特定美化路段：採用庭園造型燈桿，依選用規格施作，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。	